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2022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2022年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结合上市公司2022年度报告等资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2022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2022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东望时代	指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市国资办	指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广厦控股	指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安洁	指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晨灿	指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策聚	指	重庆策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顺展	指	重庆顺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能瑞	指	重庆能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科风投/重庆科风投	指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汇贤优策/重庆汇贤/目标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	指	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
拟购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即现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新安洁、正元智慧、上海晨灿、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科风投及李晓东等25位自然人
业绩承诺方	指	李晓东、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欧波、谭淑娅
非业绩承诺方	指	新安洁、正元智慧、上海晨灿、科风投、罗雅、高丹、曹桂华、车彤、陶重阳、曾志健、张南、吕德旭、蒋莉、叶美延、魏红旗、鞠晓勤、叶胜、赵春林、苟锦川、孙世勇、王怡舟、郭邦明、余杰、杨红卫、周开军、柏杰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拟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汇贤优策100%股权
《资产购买协议》	指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晓东等附件一所列之出售方之资产购买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晓东、欧波、谭淑娅、重庆策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顺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重庆能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补偿协议》
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出具的《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第403号）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拟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拟购买资产过渡期	指	指自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即拟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诚同达律师、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坤元评估、坤元资产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汇贤优策100%股权，交易金额为42,981.68万元。

交易对方中除科风投外的其他交易对方直接与上市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上市公司以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汇贤优策86.67%股权；科风投所持汇贤优策股权通过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上市公司最终确定为受让人，签订交易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资产过户情况

2022年10月27日，汇贤优策取得了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汇贤优策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汇贤优策100%股权。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按照与科风投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并由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产权转让规则向科风投释放相关交易价款；上市公司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除科风投以外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已经完成。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一、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承诺方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全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新安洁、正元智慧、上海晨灿、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	一、承诺方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全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李晓东、罗雅、高丹、曹桂华、车彤、欧波、陶重阳、曾志健、张南、吕德旭、蒋莉、魏红旗、鞠晓勤、叶胜、赵春林、谭淑娅、苟锦川、孙世勇、王怡舟、郭邦明、余杰、杨红卫、周开军、柏杰彦	一、承诺方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全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叶美延	一、叶美延及其监护人李嘉共同承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全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叶美延及其监护人李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叶美延及其监护人李嘉共同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叶美延及其监护人李嘉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叶美延及其监护人李嘉承诺不转让叶美延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叶美延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叶美延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叶美延及其监护人李嘉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监护人李嘉承诺确保其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及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上市公司	一、承诺方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承诺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承诺方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承诺方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五、若因上述承诺内容不真实或承诺方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承诺方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承诺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承诺方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承诺方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五、若因上述承诺内容不真实或承诺方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新安洁、上海晨灿、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	一、承诺方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承诺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承诺方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五、若因上述承诺内容不真实或承诺方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正元智慧	承诺方最近五年收到的证券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一、2020年7月24日，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115号），针对事项为：2018年10月24日，承诺方将存放于渤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2,000万元资金转出至宁波银行一般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2019年1月24日理财产品到期后，承诺方未及时将上述资金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直至3月12日才将上述2,000万元资金转回至渤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生的收益已全部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就上述事项，承诺方强化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确认流程，原未及时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的 191,561.64 元收益已用于原募投项目。 二、2021年1月4日，承诺方及承诺方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坚、财务总监陈根清、董事会秘书周军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号）；2021年1月6日，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3号），针对事项为：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期间，承诺方向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4,048.18万元，承诺方直至2020年9月21日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承诺方未及时对前述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就上述证券监管事项，承诺方及相关责任人已经吸取教训并完成整改，上述监管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失信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证券监管事项外，承诺方确认： 一、承诺方及承诺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承诺方及承诺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承诺方及承诺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五、若因上述承诺内容不真实或承诺方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李晓东、罗雅、高丹、曹桂华、车彤、欧波、陶重阳、曾志健、张南、吕德旭、蒋莉、魏红旗、鞠晓勤、叶胜、赵春林、谭淑娅、苟锦川、孙世勇、王怡舟、郭邦明、余杰、杨红卫、周开军、柏杰彦	一、承诺方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承诺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承诺方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五、如承诺方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方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若因上述确认内容不真实或承诺方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叶美延	一、叶美延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叶美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叶美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叶美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叶美延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五、若因上述确认内容不真实或叶美延或其监护人李嘉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叶美延及其监护人李嘉将对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东科数字、东阳市国资办	一、本次交易后，承诺方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二、本承诺函自承诺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承诺方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承诺方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承诺方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东科数字、畅文公司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承诺方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如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四、如违反以上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五、本承诺函在承诺方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东科数字、畅文公司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承诺方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如下情形：(1)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2)最近36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承诺方以及承诺方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如下情形：(1)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2)最近36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若因承诺方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东科数字、东阳市国资办	一、承诺方、承诺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如下情形：(1)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2)最近36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若因承诺方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新安洁、正元智慧、上海晨灿、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	一、承诺方、承诺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如下情形：(1)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2)最近36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若因承诺方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李晓东、罗雅、高丹、曹桂华、车彤、欧波、陶重阳、曾志健、张南、吕德旭、蒋莉、魏红旗、鞠晓勤、叶胜、赵春林、谭淑娅、苟锦川、孙世勇、王怡舟、郭邦明、余杰、杨红卫、周开军、柏杰彦	一、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如下情形：(1)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2)最近36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若因上述确认内容不真实或本人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对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叶美延	一、叶美延以及叶美延（或其监护人李嘉以叶美延名义）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如下情形：(1)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2)最近36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若因上述确认内容不真实或叶美延或其监护人李嘉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叶美延及其监护人李嘉将对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关于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新安洁、正元智慧、上海晨灿、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	一、标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承诺方认缴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承诺方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承诺方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三、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因承诺方原因导致的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或承诺方签署的与承诺方有关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阻碍承诺方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与承诺方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与承诺方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承诺方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 四、承诺方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承诺方承担。 五、承诺方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承诺方承担。 六、承诺方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造成的一切损失。
	李晓东	一、标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所认缴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人已将所持有的重庆汇贤1,194万股股份质押给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在东望时代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且在资产交割前五个工作日内解除本人持有的1,194万股股份的质押，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后续本人不会再质押本人持有的重庆汇贤股份或者在该等股份上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以确保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构成不利影响。如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解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形。若东望时代因标的股份质押事宜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足额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 三、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因本人原因导致的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或本人签署的与本人有关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阻碍本人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与本人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与本人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 四、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五、本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六、本人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造成的一切损失。
	罗雅、高丹、曹桂华、车彤、欧波、陶重阳、张南、吕德旭、蒋莉、鞠晓勤、叶胜、赵春林、谭淑娅、孙世勇、王怡舟、郭邦明、余杰、杨红卫、周开军、柏杰彦、苟锦川、曾志健、魏红旗	一、标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所认缴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人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三、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因本人原因导致的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或本人签署的与本人有关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阻碍本人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与本人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与本人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 四、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五、本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六、本人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造成的一切损失。
	叶美延	一、标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叶美延所认缴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叶美延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叶美延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三、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因叶美延原因导致的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或叶美延或其监护人李嘉签署的与叶美延有关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阻碍叶美延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与叶美延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与叶美延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叶美延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 四、叶美延及其监护人李嘉共同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叶美延及其监护人李嘉承担。 五、叶美延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叶美延及其监护人李嘉承担。 六、叶美延及其监护人李嘉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自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若因承诺方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东科数字、东阳市国资办	一、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承诺方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若因承诺方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全力支持或配合上市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东科数字、东阳市国资办	一、不越权干预东望时代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东望时代利益，切实履行对东望时代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二、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东望时代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三、承诺方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方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方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业绩承诺方使用部分交易价款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并质押给上市公司指定方的承诺	李晓东、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欧波、谭淑娅	业绩承诺方承诺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在上市公司认可或指定的商业银行开立以业绩承诺方为开户人并由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用于接收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款；在共管账户开立后，在收到其持有的重庆汇贤股份对应的70%收购价款后于3个月内以不少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出售其持有的重庆汇贤股份取得的全部收购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的40%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交易方式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利息等收益（如有）归账户开户人所有，但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或业绩承诺方违反《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构成违约的，上市公司有权根据协议约定直接从共管账户中扣收业绩承诺方应履行的现金及违约金（如有）。 业绩承诺方进一步承诺，为担保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其应在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上市公司指定方（非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履约担保，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届满前不出售或者通过任何方式处置上述质押股票，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其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后，上市公司同意指示相关方解除上述股票的质押登记。 李晓东承诺就重庆策聚、重庆顺展和重庆能瑞履行上述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中，各承诺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行为。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庆汇贤2022年至2024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3,688.78万元、4,011.33万元、4,575.63万元。

根据《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晓东、欧波、谭淑娅、重庆策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顺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重庆能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晓东、欧波、谭淑娅、重庆策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顺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重庆能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补充协议"），重庆汇贤公司原股东李晓东、欧波、谭淑娅、重庆策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顺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重庆能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重庆汇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分别不低于4,100.00万元、4,800.00万元、5,700.00万元，如重庆汇贤公司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则李晓东、欧波、谭淑娅、重庆策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顺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重庆能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以现金方式补偿。

重庆汇贤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前述承诺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向上市公司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所得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收取的交易对价。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减值补偿。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业绩承诺期届满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补偿金额。

（二）2022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重庆汇贤2022年度业绩实现及与业绩承诺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完成数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	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数	实际完成数较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完成比例
3,015.16	4,100.00	73.54%	3,688.78	81.74%

2022年，重庆汇贤未达到业绩承诺，系主要学校客户因第四季度（热水消费旺季）提前放假等因素导致在校生人数大幅减少，从而导致年末月份收入减少。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2022年度完成本年业绩承诺金额的73.54%、完成本年评估报告盈利预测金额的81.74%，未能实现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结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各项业务发展情况

1、园区热水供应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业务情况

2022年度，根据战略转型的需要，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项目收购。2022年10月，公司完成了汇贤优策100%股权收购工作，在综合节能服务领域继续深化巩固市场地位。汇贤优策扎根于国内教育系统，致力于"智能·节能"领域建设与服务，专注于校园热水系统建设及运营服务、节能技术研发与工程建设、智慧校园信息化建设、智慧后勤整体解决方案，是国内最早一批进入高校热水供应系统运营管理行业的企业。同年11月，公司收购了正蓝节能43.82%少数股权，并于报告期内完成了30.53%的交割。

经过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项目收购后，公司快速发展成为校园生活综合服务领域的龙头企业，为公司未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影视文化业务情况

2022年度，公司积极与影视公司开展合作，筛选并投资了多个影视项目，如网络剧《墨桑》《妻子的新世界》《爱上坏狐狸小姐》，并签署电视剧《英雄志》投资合同。同时，在文化项目上，公司积极探索"校园零售"项目，拟将学校文化、影视作品等IP资源物化到各类文创产品上，通过在各高校设立线下门店及创建线上平台并行的方式，实现聚焦于校园文创衍生品及服务的连锁经营模式，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二）上市公司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22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9,777,388.51	233,458,452.73	-5.8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12,397,908.43	227,776,654.03	-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505,799.30	-40,002,103.6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773,842.88	14,491,540.70	-50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92,902.89	-183,497,405.9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1.19	-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0.43	-2.28
总资产	3,537,775,487.29	3,635,116,599.27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26,180,820.55	3,339,916,156.32	-12.39%

2022年，上市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1）本着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对部分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合计计提预计负债1.64亿元；（2）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所持有浙商银行股票股价下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0.91亿元。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并通过不断的梳理和优化，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制度体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5.16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金额的73.54%、完成本年评估报告盈利预测金额的81.74%。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结算，除上述情况外，无实际实施情况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财务顾问主办人：

魏炜　　刘盈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5月12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11日；地点：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制定了《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激励基金的提取方式，2022年度公司可计提的激励基金为1,726万元，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董事会拟实际提取2022年度激励基金1,487万元，剩余239万元不予提取。

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为2,230.50万元，其中公司计提的激励基金不超过1,487.00万元，员工自筹的资金不超过743.50万元。

董事陈大江、黄旭、吴海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和《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定了《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陈大江、黄旭、吴海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6）授权董事会提取年度激励基金及确定具体分配方案；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期持股计划通过之日起至本期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董事陈大江、黄旭、吴海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11日；地点：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良雨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蒋秀琴女士及监事麦明月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监事均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制定《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良雨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蒋秀琴女士及监事麦明月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监事均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23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定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3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3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茂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35.62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8%，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临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补充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5月22日14:3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年5月22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公司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需逐项表决：《关于修订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10需逐项表决，提案6、提案9和提案10.0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1-13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 以上提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14:00—17:00。

2.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盖公章，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3年5月19日17: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丽君、周旭明；

电话号码：020-82003900；　传真号码：020-82003900；

电子邮箱：investor@kdtmac.com；

邮编：510530

5. 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3"，投票简称为"弘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需逐项表决：《关于修订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 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 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证券代码：002833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三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亚数控"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期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贡献的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在考核年度内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变动情况及考核情况确定，本期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179人，其中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7人，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激励基金（以下简称"激励基金"）及员工的合法薪酬或自筹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为2,230.50万元，其中公司计提的激励基金不超过1,487.00万元，员工自筹的资金不超过743.5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230.50万份。

5、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的标的股票。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期持股计划及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本期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及24个月，对应的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

8、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负责激励基金的提取及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自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后六个月内完成购买。

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期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

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期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及公司已存续的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构成关联关系。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已存续的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期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因此本期持股计划及公司已存续的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存续的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10、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1、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弘亚数控、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弘亚数控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实施本计划旨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二）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含全资子公司）；

3、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含全资子公司）。

本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在考核年度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变动情况及考核情况确定。本期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179人，其中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7人，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期持股计划及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期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本期持股计划激励基金、员工的合法薪酬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筹的资金。

2、根据《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将按照激励基金提取原则，提取相应比例的激励基金，划入各期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与员工自筹资金一起，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标的股票。激励基金的提取方式如下（单位：万元）：

$$Bn = (En - An \times 10\%) \times 8\%$$

其中：

Bn：第n年提取的激励基金，具体数值取整；

En：公司第n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n：公司第n年末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以上指标以剔除本持股计划计提激励基金影响数为计算依据。

考核年度计提激励基金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需高于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否则当年度不得计提激励基金。

本期持股计划公司实际提取1,487.00万元激励基金，该等激励基金作为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之一，同时，本期持股计划拟通过员工自筹的资金不超过743.50万元，因此，本期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2230.50万元，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实际提取的激励基金进行会计处理。

本期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2230.5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人民币1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230.50万份，其中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396万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17.75%；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1,834.50 万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82.2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份额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资金来源：激励基金（万元）	员工自筹资金（万元）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1	李良雨	监事会主席	85	42.5	127.5	5.72%
2	陈大江	董事、副总经理	35	17.5	52.5	2.35%
3	许丽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5	17.5	52.5	2.35%
4	黄旭	董事	35	17.5	52.5	2.35%
5	吴海洋	董事	35	17.5	52.5	2.35%
6	蒋秀琴	监事	35	17.5	52.5	2.35%
7	麦明月	监事	4	2	6	0.27%
董事、监事、高管（7人）			264	132	396	17.75%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172人）			1,223.00	611.5	1,834.50	82.25%
合计			1,487.00	743.5	2,230.50	100.00%

本期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股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其最后实际认购份额为准。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1、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2、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后六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购买价格及股票数量

本期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购买价格为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上限为2,230.50万元，以 2023年5月11日的公司A股收盘价17.35元/股测算，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约为128.56万股，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2,423.0053万股的0.30%，具体股票数量以参与人实际认购额度为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期持股计划及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本期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及24个月，对应的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

各批次锁定期满后，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参与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锁比例。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考核结果影响持有人获取公司激励基金出资部分对应份额的收益，本期持有人所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自筹资金部分对应份额的收益不受考核结果影响。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0-2022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0-2022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考核期公司业绩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考核期，在第二个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一起行使相应权益。若第二个考核期公司业绩仍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管理委员会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

2、个人绩效考核

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其个人绩效仍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依照个人的个人绩效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锁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授予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标准系数。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解锁的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6	0

持有人各批次未能解锁的激励基金出资部分，其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管理委员会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

六、本期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七、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参与相关融资及具体参与方式。

八、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管理委员会应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本期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3.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本期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发生或存在下述任一情形的，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该参与人将不再享有已参与但未解锁的本期持股计划的任何权益，已解锁的权益由原持有人继续享有，未解锁的权益原持有人不再享有。未解锁的权益转让给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参与人（具体转让方式由本期管理委员会制定执行），返还该参与人以自筹资金参与本期持股计划出资额：

（1）持有人辞职的（包括没有经过辞职审批程序擅自离职的、经过辞职审批程序辞职的）；

（2）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4）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6）持有人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7）持有人在同行业任职，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利益。

4.持有人所持份额调整的情形

（1）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对持有人的相关情况，调整持有人所获得的持股计划份额，包括调增、调减以及取消份额。

（2）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正常退休（符合相关退休政策并经公司批准同意退休且解锁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情形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非正常退休（不符合相关退休政策或未经公司批准同意退休或解锁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情形的，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仅已解锁的权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权益，其原持有人将不再享有。未解锁的权益转让给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参与人（具体转让方式由本期管理委员会制定执行），返还该参与人以自筹资金参与本期持股计划出资额。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死亡情形的，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按原持有人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持有人所持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2）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7.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8.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期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期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1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期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本期持有人会议；本期持有人会议设本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本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期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期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本期持有人会议是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本期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本期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本期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本期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如有）；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期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期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本期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本期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本期持有人会议由本期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本期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本期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本期持有人会议，本期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本期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本期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三分之二以上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委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6.授权董事会提取年度激励基金及确定具体分配方案；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期持股计划通过之日起至本期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四）管理机构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自行管理。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负责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期持股计划，并维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期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代表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